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浙省教育廳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浙省教育廳

浙省教育廳

215 百廿百廿

公函 財政廳

為查核核撥三十三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生活補助費以便核撥呈請核辦由

本年六月五日奉

浙省教育廳本年六月十日晉章字第一九三號代電開

一查杭州市私立宗文中學等字學校三十三年二月至七

月份教職員生活補助費業經電請財政廳核撥在

案准核撥三十三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二十七人每人每月

生活補助費三十元二至七月化共計核撥生活補助費四八

六百元俟款到核撥內立即核發教職員呈領並依照規

定造具報表報領款項具送廳信查

28

才因：奉查^{校核}是項生活補助費^{校核}今
前因相^{校核}互生信^{校核}迅^{校核}不^{校核}據^{校核}查^{校核}以^{校核}候^{校核}財^{校核}府^{校核}是^{校核}錄^{校核}、^{校核}用^{校核}特^{校核}費^{校核}
查^{校核}出^{校核}為^{校核}實^{校核}由^{校核}公^{校核}理^{校核}。

以上

浙江省財政廳、署黃

校長 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廿二

日

校長 暨

引

的 六 三 六